

##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暨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

### 「生物-營養科學培育與產學推動成果競賽暨研討會」實施暨獎勵辦法

110.04.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營養系第 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11.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一、活動名稱：生物-營養科學培育與產學推動成果競賽暨研討會

二、活動目的：

1. 藉由學生跨院/跨域研究成果發表，多元展現學習成效為本之教學及研究成果。
2. 提供跨領域研究之觀摩機會，建立校內外不同領域之學習及研究合作管道。
3. 增加研究團隊互動及擴展學術研究之領域。

三、參加對象：生命科學系及營養科學系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大學部專題生

四、壁報展示競賽及口頭論文競賽地點：依每年度公告場地進行。

五、壁報展示期間：

1. 原則上於各系所指定展示地點進行展示一週。確定日期由碩士班專題研討任課教師於課堂公佈。
2. 於規定時間移至競賽地點完成展示及競賽。

六、報名與參展方式：

1. 組別：

大學組：大四專題生。

碩士組：兩系碩士班研究生（二年級必須參加；三年級採自由參加）。

2. 參加辦法：由兩系統籌辦理報名參展相關事宜，參加者須於規定時間前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各系負責人，以便製作論文摘要集中、英文摘要繳交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3. 參加同學應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參展壁報論文電子檔（powerpoint 格式）給各系負責人。
4. 壁報大小為 A0 (84.1cm\*118.9cm)，共 1 頁。壁報圖形、表格大小須以一

公尺距離可清楚閱讀為原則。

七、評審辦法：

1. 論文發表者應於展示當週的指定時間到進行論文口頭競賽，並於海報展示時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2. 評審委員由兩系自行規劃不限校內教師：
  - (1) 口頭競賽 (Come to see my poster) 及壁報展示競賽各系均需 2 位教師 (評審由各系自行邀請)。
  - (2) 口頭競賽及壁報展示競賽評審皆須全程參與，唯參賽成績僅由各系邀請擔任之評審評分，兩系一起發表，但分別評分。
3. 評審委員需配合當日競賽規定時間準時完成成績評定。
4. 參與評審之教師皆頒授聘書乙紙及評審費。

八、獎勵辦法：

1. 獎勵名額及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進行規劃與制定。獎金級距參考如下：  
特優獎：獎金 3000 元，指導教師及得獎學生各頒授獎狀乙紙。  
優等獎：獎金 2000 元，指導教師及得獎學生各頒授獎狀乙紙。  
佳作：獎金 1000 元，指導教師及得獎學生各頒授獎狀乙紙。
2. 各組獎勵按總分高低排序得予獎勵，如遇同分，則可同名錄取，得以增加獎勵名額。
3. 頒獎：競賽後完成成績統計並確認無誤後即舉行頒獎。若有變更將另行公佈。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